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101.0百萬元，同比增長57.9%。
- 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491.4百萬元，同比增長99.3%。
- 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08.6百萬元，同比增長788.4%。
- 本公司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為人民幣0.33元，同比增長725.0%。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市場

根據羅莫申(Rho Motion)數據，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了2,070萬輛，同比增長20%，國內市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1,649萬輛(含出口)，同比增長28.2%。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全球佔比已經超過70%。海外市場，根據羅莫申(Rho Motion)數據，2025年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為430萬輛，同比增長33%。

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的增長亦帶動了動力電池銷售量的增長。根據SNE Research數據，其中，國內市場，2025年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達到了724GWh，佔據全球主導地位；海外市場，動力電池裝車量達到463GWh，同比增長26%，預計海外出口將成為動力電池市場重要增長極。

政策方面，國家「十五五」規劃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關於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新能源汽車在綠色低碳戰略中的核心地位，從技術創新、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鏈協同等方面提供系統支持。疊加「以舊換新」等消費激勵政策的深入實施，市場潛在需求將持續釋放，推動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穩步提升，並為動力電池行業帶來可觀的結構性增長空間。

綜合政策導向及全球市場需求趨勢，本公司將繼續聚焦技術創新與產能優化，深度參與全球電動化進程，為行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儲能市場

在全球電力需求場景多元化的背景下，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及儲能的需求明顯放量。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儲能電池市場增長迅速，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達到550GWh，同比大幅增長79%，其中儲能電池產品主要由中國企業製造，全球產業集中度持續提升。

根據「十五五」國家發展規劃，新型儲能是六大新興支柱產業之一。結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以及多地陸續出台的容量電價補貼政策，預計2026-2027年儲能需求將持續高速發展。

海外方面，歐洲、美國等區域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家庭儲能等多場景的電力負荷激增，將拉動大型儲能、工商業儲能和家庭儲能的市場投資。

綜上，市場需求多元化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國內儲能電池裝機量的增長。

低空經濟

低空經濟作為新質生產力的典型代表，具有科技含量高、創新要素集中、產業鏈條長等特點，屬於國家政策明確支持的重點發展方向。國家「十五五」規劃已經將低空經濟定為戰略性新興支柱產業，推進空域分類分級改革，完善法規標準與低空基建，做強無人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等製造產業鏈，拓展物流、空中交通、應急等場景，構建安全監管體系，打造萬億級新質生產力增長點。

全球低空經濟加速商業啟航，2025年，eVTOL賽道從技術驗證和試點運營，跨入商業化初始階段。其中，中國市場在政策和基礎設施落地能力驅動下，領跑低空經濟規模化商業運營。政策層面，中央將低空經濟明確為新增長引擎，全國已有超過20個省份出台具體實施方案，部分城市已建成近千個起降點，初步構建城市級低空飛行網絡。

以歐美為代表的海外市場，已經在紐約、洛杉磯等城市啟動首批付費空中出租車商業飛行。歐盟EASA也推進多家企業認證。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元電池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及航空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提供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的一體化方案。我們立足於乘用車動力電池市場，致力於拓展電化學產品在陸海空(LISA)全場景應用。

我們是前十大電池廠中少有的具備汽車零部件基因的公司。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擁有豐富的專業和行業知識，對汽車行業有着深刻的洞見，了解客戶在安全、質量、性能和成本效益之間的平衡需求。我們開發了多元化的電動汽車電池產品作為核心業務，並積極開展航空電池產品的研發，這使我們在電池行業的應用場景拓展和快速技術進步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是行業首家取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動力電池企業。2025年，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成功獲得中國民航局頒發的適航證，並正式開啟航空動力電池系統批量化交付。

我們所處的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但是在集團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我們憑藉ppb航空級安全產品、前沿技術和高效響應的服務，打造「航空級電池車規級應用」產品力，與眾多頭部乘用車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為客戶帶來安全、安心的用戶體驗，市場份額穩步上升。

我們以助力交通領域綠色出行為使命，致力於用一顆電芯，串聯陸海空全場景電動化的零碳征程。

面向未來，除了持續增長的動力電池業務之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在獨立儲能、AIDC以及具身智能等多元化能源應用場景的投入，迭加對客戶產品服務成本、效率、質量的持續價值輸出，為我們業務持續健康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主要產品

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動力電池、儲能電池、航空電池等。其中，「正力•騏龍」系列動力電池產品覆蓋BEV、PHEV、EREV和HEV車型，兼顧轎車、SUV、MPV、商用車等多用途汽車的需求；儲能產品可滿足戶用、工商業、電網側及發電側等多元場景需求，涵蓋短時調頻、長時儲能等多種應用模式，並適配數據中心(AIDC)等關鍵負載的備電需求。航空電池產品可應用於電動載人固定翼飛機和eVTOL等，且航空大圓柱電池亦可以覆蓋具身智能應用場景。

業務成就

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8,101.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7.9%；實現出貨量19.82GWh，同比增長約66.7%。

一、動力電池業務

2025年度，本集團動力電池業務銷售收入為7,680.5百萬元，同比增長64.7%。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數據，2025年全年，公司在國內動力電池的裝車量以及市場佔有率同比均顯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車裝機量排名第七，其中，磷酸鐵鋰電池國內乘用車裝機量排名第九，三元電池國內乘用車裝機量排名上升至全國第六。

公司動力電池業務增長主要得益於多家行業優質客戶的支持與信賴。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包括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及跨國領先整車企業，我們在一汽紅旗、廣汽傳祺、零跑汽車、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廣汽豐田、大眾(一汽大眾、上汽大眾、安徽大眾)等全球多個龍頭企業核心車型的電池產品供應份額持續提升。並且，公司將在2026年搭配多款客戶的主力核心車型上市，預計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整體裝機量。

我們的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提供多款適配HEV汽車的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包，供應豐田汽車在中國的主要合營主機廠的所有HEV車型，歷史已累計供應超過360萬台車，迄今無任何電池安全事故發生。2026年全球HEV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預計2026-2035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99%。

二、儲能及其他業務

儲能業務領域，公司的典型產品104Ah標準化電芯已經成為了全球家庭儲能的主力供貨產品，當前314Ah已開始量產，正在部分取代104Ah作為家庭儲能的電芯選項。此外預計在2026年下半年，公司的100Ah、235Ah、587Ah和588Ah四款產品將陸續形成規模銷售，應用於家庭儲能、工商業儲能、獨立儲能電站、長時儲能、AIDC等場景，公司儲能業務規模將實現進一步增長。

載人飛行器航空電池領域，公司前瞻佈局技術研發多年並取得階段性進展。公司率先提出的航空電池「三高一快」技術指標，已被工信部採納，列入2025版低空航空器動力電池技術路線圖。

航空電池產品方面，公司已經隨遼寧通航固定翼載人電動飛機RX1E取得了民航局適航認證，在低空經濟領域，我們不僅成為行業首個取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動力電池企業，也實現了行業首個電動固定翼載人飛行器2座機電池包系統的批量化供貨，並簽約後續固定翼4座機獨家定點開發。同時，我們已簽約零重力飛機工業有限公司多旋翼ZG-ONE機型獨家定點開發項目。此外，公司與國內頭部飛行器公司就傾轉旋翼機型的整包開發正在洽談中，有望成功實現在載人飛行領域全路徑的覆蓋，即從傳統固定翼到多旋翼再到技術要求和安全要求更高的傾轉旋翼，真正做到了生產一代，開發一代，預研一代。

技術和研發成果

1. 技術迭代與創新：

公司始終將創新視作引擎，以不間斷的研發迭代催生前沿技術與卓越產品，鞏固並夯實企業的競爭壁壘。

(1) 先進材料領域：

- 1) 正極材料能量密度提升：通過先進的粒度調控合成技術，基於AI仿真模型和顆粒多級梯度級配，大幅提升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壓實與能量密度；

- 2) 負極材料快充能力提升：採用新型表面改性與體相摻雜技術，實現負極材料峰值12C及以上的超級快充能力；
 - 3) 電解液：合成開發新型電解液添加劑與新型溶劑，兼顧超級快充與超長壽命；
 - 4) 其他：在超高鎳、富鋰錳基、鎳錳酸鋰正極材料、高安全電解液添加劑、長壽命新型氣相硅碳負極材料和超薄隔膜等關鍵材料方面取得一系列突破性進展。
- (2) 先進技術平台領域：根據公司「531研發戰略」，致力於搭建先進技術平台，針對未來三年內具備較大應用潛力的技術及產品進行預研儲備，持續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 1) 高能磷酸鹽體系技術平台：實現超快充磷酸鐵鋰產品開發，平均充電倍率6C、8C及以上，產品兼具高安全、高比能的特性。
 - 2) 高能三元(硅基)體系技術平台：通過超高鎳正極材料技術的應用以及三代硅碳負極的迭代升級，產品能量密度實現280~400Wh/kg的覆蓋。高能三元(硅基)體系已在航空電池中量產。
 - 3) 摻混化學體系技術平台：引領行業關於新化學體系的思考，開發了基於磷酸鹽和三元摻混的正極材料體系，突破了LFP 195Wh/kg的能量密度上限，填補了195Wh/kg到三元體系的下限250Wh/kg的空白，並開發了磷酸鹽摻混化學體系方案的電池產品，積極配合客戶進行實車驗證，助力客戶技術迭代升級。
 - 4) 鈉離子體系技術平台：公司的鈉離子電池體系能量密度已突破170Wh/kg，完成江蘇省工信廳《高倍率長壽命車用鈉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技術指標並順利結題，加速鈉離子電池產業化落地進程。同時，我們開發了聚陰離子鈉電長壽命、高安全材料體系，為儲能市場的應用提供多樣化且具有高性價比的選擇方案。我們的聚陰離子鈉電產品已出口歐盟國家，應用於PHEV和UPS等場景。得益於該體系優異的倍率性能，後續還可拓展到AIDC等領域，用於滿足瞬時大功率用電需求，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3) 前沿電池技術領域：

- 1) 超快充混合固液電池：混合固液電池實現穩定8C超快充，關鍵核心在於「固液協同」電解質體系，在液態電解液與致密的固態電解質顆粒間的固／液界面形成快離子傳輸路徑，降低界面阻抗，支持鋰離子在8C倍率下快速、均勻的傳輸，從而突破傳統液態電池的快充瓶頸，推動超快充技術邁向實用化。
- 2) 高比能鋰金屬電池：採用高鎳三元正極，局部高濃電解液和超薄鋰金屬負極化學體系，通過技術與工藝創新，成功製備出容量為10Ah，質量能量密度為515Wh/kg，體積能量密度為1100Wh/L的鋰金屬軟包電池，標誌着前沿電池技術邁入了全新階段。
- 3) 硫化物全固態電池開發：圍繞全固態電池關鍵材料與新工藝技術，結合創新製造工藝，開發具有高比能、高安全的全固態電池，目前已開發出基於高鎳三元和硅碳負極的硫化物全固態電池。

- (4) 智能製造領域：提出正力「三即製造」的理念，「物流即工位」「工位即製造」「製造即質檢」，真正實現不良品的不生產、不流轉和不流出。我們把製造工位與物流線深度集成的方式，降低產品搬運過程中的潛在磕碰風險，並結合重要環節應用機器人作業、機器學習算法實現工藝參數的動態尋優，系統性提升製造效率和產品品質。我們結合先進的MOM系統和AI技術，包括基於深度學習的AI視覺檢測和AI邊緣計算技術，實現過程質量檢測，讓缺陷能被實時發現、實時控制。

此外，通過「三即製造」體系，我們建立了多工序多型號兼容調度系統，可以兼容6個型號的產品在1條物流線上完成調度，提高空間利用率，降低成本。

- (5) 產品可靠性與安全領域：構建從產品設計、生產工藝到應用邊界規範的產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管控體系。通過底層機理的研究與數據驅動，開發創新加速評估方法，顯著縮短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可靠性驗證周期。通過對原材料、產品設計、試制及關鍵安全可靠指標的驗證及量化，提前識別產品潛在風險，確保鋰電池產品在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 (6) 知識產權領域：公司以「質量築基、價值引領」為知識產權發展主線，推動知識產權工作深度融入核心業務、技術演進與市場戰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遞交的專利申請共計4,426件，其中已獲得授權2,854件。2025年，公司新獲授權專利數量位居江蘇省企業第三名。

2. 產品淬煉與升級：

(1) 三元體系動力產品：

- 1) 400V峰值5C快充三元高電壓產品：滿足45℃高溫下永不熱擴散，高於GB-38031 2025的要求，產品已批量交付。
- 2) 800V峰值8C超快充三元高電壓產品：兼顧高比能設計，電芯能量密度超過240Wh/kg。

(2) 磷酸鹽體系動力產品：

- 1) 高比能磷酸鐵鋰電池：第4.5代材料的應用，使得磷酸鐵鋰電芯的體積能量密度達到435Wh/L，處於同類產品較高水平，可提高相同體積電池包的總電量，產品已批量交付。
- 2) 快充磷酸鐵鋰電池：平均4C、峰值5.5C快充，可實現12分鐘快充，能量密度達到190Wh/kg。
- 3) 超快充磷酸鐵鋰電池：兼顧高比能與超快充設計，在滿足平均6C、峰值8C快充能力的同時，能量密度超過185Wh/kg，已完成設計凍結。
- 4) 增混電池：800V 4C快充產品，循環壽命達到4,000次，滿足增混車型的長壽命需求，用於客戶高端EREV/PHEV車型，產品已批量交付。
- 5) 下一代LFP&NCM混合體系電池：能量密度超過215Wh/kg，突破磷酸鐵鋰電池能量密度極限，產品用於客戶高端C/D級純電／增程車型。

(3) 儲能產品：

家儲產品長循環電池能量效率高於95%，循環壽命大於8,000次，產品已批量交付；第二代產品重點優化低溫性能，支持-10℃低溫下充電使用，主要面向極寒地區和國家的應用。

大型儲能產品主要為314Ah規格，能量轉換效率95%、10,000次以上循環壽命。同時，正在升級開發314Ah長壽命產品，循環壽命提升至12,000次以上、日曆壽命達25年以上，進而降低系統整體成本。此外，我們還開發了更高容量的587/588/684Ah電芯，能量轉換效率不低於95%、循環壽命達10,000次以上、日曆壽命20年以上，可應用於AIDC基於800V架構的離網式長時儲能（6-8小時），下一代超過1,000Ah用於10小時以上的長時儲能電芯正在開發中。

(4) 系統產品：

「45℃永不熱擴散」三元電池系統：45℃高溫下觸發單顆電芯，觀察288小時，電池包未發生起火或爆炸，提前且更嚴苛於將在2026年7月執行的《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中的相關國家標準要求。

(5) 航空電池產品：

2025年8月，我們推出了第二代「三高一快」航空電池，採用雙重半固態技術，滿足ppb級航空安全標準，能量密度超過320Wh/kg，低電量下仍可滿足12C放電倍率，支持15分鐘快充，滿足高頻次、多樣化的飛行場景，產品已量產交付。

公司後續將持續推進輕量化、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電池系統的開發，並解決相關標準中嚴苛的安全測試，配合eVTOL客戶共同完成飛機適航認證。此類高能量密度、高功率產品，亦可應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場景。

未來展望

進一步高質量佈局新型產能

我們追求產能佈局與客戶需求的平衡，致力於以人工智能驅動的閉環算法技術持續提升產線效率。我們設計的兼顧動力和儲能電池製造的柔性高速產線，並具備橫向工序局域中控的功能，提升了生產效率，為下一步實現全局中控的無人工廠提供階梯性實踐經驗積累。

隨着公司的定點合作的車企數量增多，尤其是800V高壓化平台架構上帶來的單車電芯數量大幅度增加。基於正力新能電芯形態標準化、電池包系統平台化、電化學體系差異化「三化協同」在產業化規模上的發展趨勢，我們預計新建產線的產能和效率會朝單線30ppm以上，一拖二60ppm以上更快節奏方向發展，以適配公司發展需求、提升整體競爭力。

公司2025年末新增投產產能10GWh，年末總產能為35.5GWh。2026年度，公司正在推進全球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項目之常熟新生產工廠二期15GWh高比能快充動力電池項目建設。

並且，2026年度，我們在現有產能規劃基礎上，基於常熟新生產工廠二期的廠房並結合產線優化設計，增加20GWh新一代大容量儲能鋰離子電池智能製造項目。本項目建設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儲能電池產能規模和市場競爭力。

此外，我們於2026年3月簽署50GWh新一代大容量長時儲能智能化柔性製造項目意向協議。公司計劃通過該項目基地生產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的長時儲能、算力中心、去中心化供電模式等儲能應用場景，同時兼顧新能源汽車、電動載人飛行器、人形機器人、電動船舶等多個領域。

持續的客戶拓展

在電動汽車電池方面，我們計劃針對不同動力源（BEV、PHEV、EREV和HEV）、不同用途（轎車、SUV、MPV和商用車）和不同續航里程的汽車推出新的電池產品。我們持續加強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提高產品滲透率和核心車型的戰略配比，並與新的客戶建立商務合作。

國內市場我們會重點關注增程純電化、800V高壓平台升級以及產業級別的電芯標準化和化學體系差異化帶來的新增機會點，持續在新老客戶獲取新的合作機會。

儲能業務領域，我們將主要以100Ah、235Ah以及587/588Ah產品，持續拓展與客戶在家庭儲能、工商業儲能、大型長時儲能和AIDC等領域的合作。

海外市場業務，一方面我們作為客戶出口車型的核心零部件供貨商配套其出海。目前已與零跑汽車和廣汽傳祺建立起了搭配整車出口的合作模式，也和五菱達成了KD電芯到海外組裝的出口模式，當前公司產品已經銷售到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歐盟等市場。

另一方面，我們也將與客戶積極探索海外業務的不同合作方式及不同場景的合作，滿足客戶在海外市場的家庭儲能、AIDC、機器人、飛行器等場景的需求。

技術再創新

先進材料領域：着力於峰值15C以上、平均8C超級快充體系的材料開發，包括新型閃充負極材料、高動力學高能量密度磷酸鹽正極材料、超快充電解液溶劑與添加劑材料的持續迭代升級；同時在超高鎳與新型富鋰錳基正極材料，第三代低膨脹快充長壽命硅碳負極材料上持續發力。

先進技術平台領域：持續推進高能量密度平台、超級快充平台、長壽命平台和新型化學體系平台的迭代升級。

前沿電池技術領域：持續推進全固態電池百兆瓦時中試線的建設，將於2026年下半年建成，可實現100Ah級高比能鋰金屬電池和60Ah以上全固態電池的製備，該中試線將全面驗證鋰金屬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的工藝穩定性、材料成本控制與設備適配性。

智能製造領域：加快落地具身智能等人工智能在產線的應用，讓質量風險進一步降低、減少人工操作。綜合產品輸出結果、設備故障預測、首件結果等各領域參數協同分析，實現設備健康管理，保障設備健康運行，從而實現製造的高可靠性。

產品再迭代

先進產品領域：超級快充磷酸鐵鋰電池，通過10C以上快充石墨材料，搭配快充型電解液，開發能量密度接近180Wh/kg、峰值充電倍率達到15C，且4.25分鐘補能60%的超級快充磷酸鐵鋰電池，循環壽命超過1,500次。為了有效支撐超級快充，我們開發了新型橋式極柱頂蓋，相比傳統頂蓋方案重量輕，電阻小，成本低，可靠性佳，可為超級快充電池降低溫升，提升壽命。

高能量密度產品領域：《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3.0》提出2040年新能源乘用車百公里電耗小於9.2kWh，現有產品難以滿足要求。公司通過持續提升電池產品的能量密度，降低相同帶電量電池的重量，進而為整車減重，助力車企客戶降低百公里能耗，以提前符合政策要求。

儲能產品領域：為應對未來8-12小時的長時儲能市場，規劃開發更高容量1,000Ah以上下一代大型儲能產品，進一步提升集成效率，降低電芯與系統的成本，匹配AIDC場景，搭建離網長時儲能系統。

鈉電產品領域：為應對未來可能的鋰資源價格的大幅波動對儲能市場造成的衝擊，以及儲能市場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要求，公司將持續同步開發鈉電儲能電芯，運用鈉電產品長壽命、高功率、高安全、低溫性能好、性價比高等特性，導入獨立電站、AIDC等儲能場景，以及中小型乘用車、兩輪車、小動力等細分市場。

經營業績及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1.0百萬元，增長57.9%；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8.6百萬元，增長788.4%；本公司的每股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4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3元，增長725.0%。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00,969	5,130,317	57.9%
毛利	1,491,410	748,444	99.3%
毛利率(%)	18.4	14.6	/
淨利潤	808,550	91,014	788.4%
銷售淨利率(%)	10.0	1.8	/
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3	0.04	725.0%

下表摘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列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絕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00,969	5,130,317
銷售成本	<u>(6,609,559)</u>	<u>(4,381,873)</u>
毛利	<u>1,491,410</u>	<u>748,4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305	78,7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2,401)	(35,769)
行政費用	(352,072)	(301,459)
研發開支	(520,257)	(556,1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7	(9,705)
其他開支	(282,720)	(14,952)
財務費用	(127,949)	(132,58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359,892</u>	<u>302,496</u>
除稅前利潤	609,125	79,043
所得稅抵免	<u>199,425</u>	<u>11,971</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808,550</u>	<u>91,014</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808,550</u>	<u>91,01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33</u>	<u>0.04</u>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1.0百萬元，增長57.9%，主要系動力電池產品出貨量同比大幅增加，推動本集團銷售收入增長所致。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在所示年份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動力電池	7,680,508	94.8	4,663,775	90.9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420,461	5.2	466,542	9.1
總計	8,100,969	100.0	5,130,317	100.0

本集團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0.5百萬元，增長64.7%。收入增長主要系市場需求景氣，動力電池出貨量同比大幅增加，推動本集團銷售收入增長。

本集團儲能產品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降幅9.9%，主要系報告期內因產能上限，儲能產品出貨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9.6百萬元，增長50.8%，主要系動力電池產品出貨量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和下游應用分列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動力電池	1,449,415	18.9	708,437	15.2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41,995	10.0	40,007	8.6
總計	1,491,410	18.4	748,444	14.6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1.4百萬元，增長99.3%，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提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同比提升3.8個百分點。

具體而言，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9.4百萬元，增長104.6%，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主要系本集團通過人工智能閉環技術提升產品優率和產能利用率，規模效應逐漸顯現，以及公司持續推進提質增效改善活動，不斷優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

其他收入和收益

其他收入和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1百萬元，增長16.8%，主要系報告期內本集團規模擴張，行政人員增加推動薪酬增長，以及上市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變更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系本報告期內公司強化應收賬款管控，逾期應收賬款大幅減少，轉回部分以前年度計提壞賬撥備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主要系本集團報告期內對常熟基地HEV電芯和模組產線，以及南京基地的產線計提部分減值；以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增長19.0%，主要系報告期內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淨利潤增加，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主要系本集團盈利能力改善，管理層以預計未來可使用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本期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8.6百萬元，按年增長788.4%。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合營企業分紅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每日監控貨幣資金餘額，每月審查其現金流。我們還定期編製未來三個月的現金收支計劃，並提交首席財務官審批，以確保我們能夠保持最佳的流動性水平，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和資本支出需求，並控制內部運營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82.6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和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99.1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69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14.5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和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總額約為人民幣750.6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32.6%將在一年內到期，其餘將在一年後到期。

資本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8,091.8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04.6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51.0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678.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385.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61.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62.2%。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7.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300.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75.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85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98.1百萬元。

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集團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面臨特定貨幣敞口（主要與港元、歐元及美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匯率風險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且本集團亦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適用衍生工具。

資本支出和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600.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購買使用權資產和其他無形資產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94.4百萬元，與物業、廠房和設備有關。

受限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4,338.6百萬元的受限資產，其中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973.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01.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63.5百萬元。受限資產主要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其他銀行融資和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惟合資企業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新中源豐田50%股權，新中源豐田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重要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新中源豐田為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用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包的製造、開發和銷售。於2025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並無市場公允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其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的利潤人民幣342.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i)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各段，及(ii)本年度業績公告財務資料附註9。

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和處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和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業務」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擴充計劃以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我們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也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在2025年12月31日之後沒有重大的期後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100,969	5,130,317
銷售成本		<u>(6,609,559)</u>	<u>(4,381,873)</u>
毛利		<u>1,491,410</u>	<u>748,4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305	78,7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2,401)	(35,769)
行政費用		(352,072)	(301,459)
研發開支		(520,257)	(556,1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7	(9,705)
其他開支		(282,720)	(14,952)
財務費用		(127,949)	(132,58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359,892</u>	<u>302,496</u>
除稅前利潤		609,125	79,043
所得稅抵免	6	<u>199,425</u>	<u>11,971</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808,550</u>	<u>91,014</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808,550</u>	<u>91,01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33</u>	<u>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4,958	5,704,152
使用權資產		505,749	226,422
商譽		1,277	1,277
其他無形資產		354,166	423,07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	3,510,598	3,467,173
遞延稅項資產		186,62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7,584	39,812
		<u>12,250,953</u>	<u>9,861,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6,780	678,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699,741	1,623,3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342,986	92,936
合約資產		2,201	5,1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4,159	73,3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97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973,490	957,804
定期存款		103,722	10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2,585	2,199,072
		<u>8,904,643</u>	<u>5,732,3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014,434	3,742,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676,466	1,427,848
合約負債		38,684	14,7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8,474	1,245,825
租賃負債		31,216	30,397
應付稅項		—	266
撥備		59,346	35,003
		<u>8,678,620</u>	<u>6,496,6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6,023</u>	<u>(764,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76,976</u>	<u>9,097,550</u>

	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5,312	2,768,659
租賃負債	114,049	146,034
撥備	366,018	227,741
遞延收入	24,636	—
遞延稅項負債	45,190	57,994
	<u>4,385,205</u>	<u>3,200,4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85,205</u>	 <u>3,200,428</u>
 資產淨值	 <u>8,091,771</u>	 <u>5,897,12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54,421	2,386,976
儲備	5,537,350	3,510,146
	<u>8,091,771</u>	<u>5,897,122</u>
 權益總額	 <u>8,091,771</u>	 <u>5,897,1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技術路徑電池產品組合。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時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無法兌換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涉及的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闡釋範例的修訂本，於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加入闡釋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有關使用氣候相關範例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該等修訂本說明實體如何利用與減值測試、信貸風險、退役及場地修復撥備有關的氣候相關情景，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的影響，並涵蓋重要性判斷、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匯總及拆分等議題。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範例，而闡釋範例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章節以有限改動予以保留，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提出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原先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具廣泛適用性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子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家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作出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就使用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實體，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提述取代有關該等指標的披露規定。允許提早應用。根據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中「自用」的適用要求，並修改了將該合同作為現金流套期保值關係中的套期工具處理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企業財務業績及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該等修訂中與自用豁免有關的規定應追溯適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自首次應用之日起，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指定的新套期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當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的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一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解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租賃負債的解除。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技術路徑電池產品組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採取資源整合，故並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084,728	5,093,866
歐盟	14,172	779
其他國家／地區	2,069	35,672
總計	<u>8,100,969</u>	<u>5,130,317</u>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

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向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51,054	1,462,322
客戶B	1,500,246	*
客戶C	1,272,233	1,160,950
客戶D	1,139,375	566,554
客戶E	807,743	1,076,672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8,100,969</u>	<u>5,130,317</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動力電池	7,680,508	4,663,775
鎳鈷錳三元材料	758,599	1,357,268
磷酸鐵鋰	6,921,909	3,306,507
儲能系統	109,311	213,409
其他*	311,150	253,133
客戶合約總收入	<u>8,100,969</u>	<u>5,130,317</u>

*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u>8,100,969</u>	<u>5,130,317</u>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14,756</u>	<u>44,662</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驗收時履行，付款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分配至銷售貨品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並無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披露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8,505	38,387
利息收入	31,314	37,426
其他	1,894	1,754
	<u>71,713</u>	<u>77,567</u>
收益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	592	205
匯兌收益淨額	-	966
	<u>592</u>	<u>1,1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72,305</u></u>	<u><u>78,738</u></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591,245	4,326,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647	497,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70	32,9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895	78,742
研發開支*	520,257	556,165
上市開支	37,802	29,285
核數師酬金	3,100	30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046	13,2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735,214	501,8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73,370	158,286
股份支付費用	31,675	58,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5,776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7)	9,705
存貨減值虧損	18,314	55,3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271	(966)
撥備	194,743	109,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13,306	8,797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	(592)	(205)
利息收入	(31,314)	(37,426)

* 已售存貨成本及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存貨減值虧損有關的開支，而該等開支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該等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本公司於2022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證書已於2025年續新，據此，本公司有權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所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336
遞延稅項抵免	<u>(199,425)</u>	<u>(12,307)</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u>(199,425)</u></u>	<u><u>(11,971)</u></u>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u>609,125</u></u>	<u><u>79,043</u></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2,281	19,761
優惠稅率的影響	(42,748)	(11,035)
合營企業應佔損益	(80,836)	(46,258)
不可扣稅開支(a)	5,595	12,76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b)	(58,315)	(70,952)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35,321	15,287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24,674)	(49,55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3,951</u>	<u>118,02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u>(199,425)</u></u>	<u><u>(11,971)</u></u>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股份支付費用及若干其他成本及開支，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該等開支均不得扣稅。

(b) 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作出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利潤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2024年所使用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的相同轉換率1:1全數轉換為股本釐定。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準如下：

	2025年	2024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08,550	91,014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2,429,066</u>	<u>2,313,018,76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33</u>	<u>0.04</u>

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28,392	584,967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882,206</u>	<u>2,882,206</u>
總計	<u>3,510,598</u>	<u>3,467,173</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0,418	1,860,219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	2,003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248,999	385,149
	<u>2,319,417</u>	<u>2,247,371</u>
減值	<u>(619,676)</u>	<u>(624,066)</u>
賬面淨值	<u><u>1,699,741</u></u>	<u><u>1,623,305</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賒銷為主。對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72,791	1,415,189
3至6個月	224,833	196,026
6個月至1年	1,842	4,882
1至2年	275	7,208
總計	<u><u>1,699,741</u></u>	<u><u>1,623,305</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4,066	616,8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50)	9,131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640)	(1,897)
年末	<u><u>619,676</u></u>	<u><u>624,066</u></u>

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主要由信譽良好的銀行開具，且期限較短，因此截至報告期末，其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極低。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14,434	3,741,138
1至2年	-	1,394
2至3年	-	54
總計	<u>5,014,434</u>	<u>3,742,58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算。

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及中信銀行蘇州分行(統稱「保理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其應收本集團的未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由保理公司進行保理。經本集團批准後，供應商將與保理公司簽訂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相關應收賬款由本集團轉為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被保理應收款項。本集團其後將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清被保理應收賬款。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屬供應商融資 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69,648	16,600
其中供應商已收付款	<u>69,648</u>	<u>16,600</u>

就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人民幣969,011,000元(2024年：人民幣953,25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2,012	1,160,950
應付薪酬及福利	139,043	63,117
應計上市開支	–	11,569
應計費用	55,386	45,251
其他應付稅項	33,795	10,409
其他應付款項	56,230	27,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8,567
總計	<u>1,676,466</u>	<u>1,427,848</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結算期。

13.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u>2,554,421</u>	<u>2,386,976</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6,976	–
改制為股份公司	–	2,255,935
股東出資	–	131,041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121,524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	45,921	–
於年末	<u>2,554,421</u>	<u>2,386,976</u>

2024年7月，本公司向5名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發行131,041,251股每股價值人民幣7.63元的股份，現金對價合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全部所得款項已於2024年收到，其中約人民幣131,041,251元及人民幣868,958,749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每股8.27港元的價格發行121,523,7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扣除開支前的現金對價總額約為1,00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4,100,000元）。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4月14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於2025年10月，45,92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0.9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於扣除開支前）約為504,2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0,175,000元）。

14. 有關年度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4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27.5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相關披露內容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3.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9百萬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自配售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至2025年12月31日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1 用於產能擴張及建設智能製造設施及柔性生產線	約80.0%	741.9	483.1	483.1	258.8	
(1) 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一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約44.0%	408.1	408.1	408.1	–	
(2) 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約36.0%	333.8	75.0	75.0	258.8	2027年12月31日前
2 用於各項研發活動	約10.0%	92.8	77.7	77.7	15.1	
(1) 用於探索各種新型電池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	約5.0%	46.4	31.3	31.3	15.1	2027年12月31日前
(2) 用於優化新一代智能製造能力以提升製造效率及產品質量，例如根本原因分析系統、無接觸視覺系統、卷繞及塗布質量系統以及多層塗布技術	約1.5%	13.9	13.9	13.9	–	
(3) 用於開發用於低空經濟場景及有關行業的高功率電芯及電池系統	約1.5%	13.9	13.9	13.9	–	
(4) 用於深化半固態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提升熱穩定性及電池安全性	約1.0%	9.3	9.3	9.3	–	
(5) 用於高能量密度超級快充電池產品及技術開發，圍繞標準化電芯、平台化電池包及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等多方面優化電池快充性能	約1.0%	9.3	9.3	9.3	–	
3 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約10.0%	92.8	92.8	92.8	–	
總計	100.0%	927.5	653.6	653.6	273.9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本公司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00.4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載相關披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3百萬港元，而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1百萬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自配售日期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至2025年12月31日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1	支持本集團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70.0%	350.3			
	(1) 用於建設廠房、生產線及配套倉庫	24.5%	122.6	-	-	122.6 2027年12月31日前
	(2) 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儲存設備、控制系統及設備	42.0%	210.2	-	-	210.2 2027年12月31日前
	(3) 用於初期生產準備、試生產及其他開支	3.5%	17.5	-	-	17.5 2027年12月31日前
2	全固態電池中試線的建設	10.0%	50.0	-	-	50.0 2027年12月31日前
3	研發活動	10.0%	50.0	20.2	20.2	29.8 2027年12月31日前
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50.0	50.0	50.0	-
總計		100.0%	500.4	70.3	70.3	430.1

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識到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旨在推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責任承擔。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和買賣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公司守則」），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已遵守公司守則，因而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龔正良先生、肖璿女士及張力先生。龔正良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確認年度業績遵守所有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採納的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內部控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而是摘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

定義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3-1]研發策略」	指	我們的研發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的研究院負責分析未來五年電池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發展趨勢，並為此作好準備；我們的平台中心負責搭建未來三年進行相關研發工作所需的技術開發平台和能力；我們的產品中心負責設計未來一年即將量產的電池產品技術和規格
「十五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V」	指	純電動汽車，一種完全以車載電源為動力，用電動機而不使用內燃機驅動車輛行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或「C倍率」	指	充電或放電倍率，表示電池相對於其總容量進行充電或放電的倍率，為行業術語。2C、3C、4C、6C及12C的充電電流分別意味著電池可於1/2小時、1/3小時、1/4小時、1/6小時及1/12小時內完全充滿
「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指	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電芯」	指	電芯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國共產黨
「循環次數」或「生命週期」	指	動力或儲能電池可以經歷完全充放電過程直至其壽命結束的次數（或循環次數），動力或儲能電池的壽命結束一般表示電池的可用容量已經衰減到設計容量的80%或者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量密度」	指	比較單位體積或重量的電池所能儲存的能量大小，以Wh/L或Wh/kg表示
「ER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一種電動汽車(EV)，主要作為純電動汽車(BEV)運行，但包括一個小型內燃機(ICE)或發電機，以便在電池耗盡時延長車輛的行駛里程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一個可以儲存及輸出電能的裝置，由電池系統及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組成
「歐元」	指	歐洲國家法定貨幣歐元

「電動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GB 38031-2025」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重量能量密度」	指	重量能量密度衡量的是比較單位重量的電池所能儲存的能量大小，通常以每公斤瓦時(Wh/kg)表示。重量能量密度越高意味著電池單位重量所能儲存的能量越多，這對於電動汽車等應用至關重要，因為重量會影響性能和效率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GWh」	指	電量單位，KWh為度數，1GWh=1,000,000KWh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EV」	指	混合動力汽車，一種將傳統內燃機(ICE)與電動機和電池相結合以提高燃油效率和減少排放的車輛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裝機容量」或 「裝機量」	指	安裝在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中電池產品的容量，通常以電量單位吉瓦時、兆瓦時或千瓦時表示
「磷酸鐵」	指	磷酸鐵，又稱磷酸高鐵及正磷酸鐵，分子式為FePO ₄ ，為白色、灰白色單斜晶粉末，是用於合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化合物

「磷酸鐵鋰」	指	使用磷酸鐵鋰(LiFePO ₄)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LISA」	指	我們電池產品的陸海空互聯應用場景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股份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Wh」	指	電量單位，千瓦時為度數，1MWh =1,000KWh
「三元」	指	一種鋰離子電池化學成分，使用鎳(Ni)、鈷(Co)和錳(Mn)的組合作為正極的關鍵材料。根據鎳、鈷和錳的比例不同，可分為NCM523、NCM613、NCM811等
「Ni-MH」	指	鎳氫，一種常用於各種應用的可充電電池，包括混合動力汽車(HEV)、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動工具。它以其成分中使用的材料命名：作為正極(陰極)的氫氧化鎳(NiOOH)和作為負極(陽極)的吸氫合金
「主機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REV)，一種將電池供電的電動機與內燃機(ICE)相結合的車輛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45,921,000股H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或「年度」	指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固態電解質」	指	一種電解質由液態變為固態的新型電解質，根據電解質含量的不同又分為半固態電解質、全固態電解質等
「新中源豐田」	指	新中源豐田汽車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本公司擁有50%；(ii)豐田汽車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203）、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M）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YT）上市的公司）擁有35%；(iii)豐田電池有限公司（前稱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會社）擁有10%；及(iv)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
「電量」或「SOC」	指	電池的當前電量水平與其容量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例如，達到80%電量意味著電池已充電至其總容量的80%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熱擴散」	指	電池系統中電芯熱失控觸發的該電池系統中連續發生的熱失控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Wh」	指	電量單位，KWh為度數，1 TWh=1,000,000,000 KWh
「UPS」	指	配備儲能裝置的不間斷電源供應系統
「V」	指	電壓基本單位
「體積能量密度」	指	比較單位體積的電池所能容納的能量大小，以每升瓦時(Wh/L)表示。其指在一定空間內可容納的能量大小，對於便攜式電子產品或若干車輛設計等受尺寸限制的應用領域非常重要

「Wh/kg」 指 瓦時／公斤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中國常熟，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先生及于哲助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